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自办发行)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工业园东坡路 69 号
(修订稿)

2023 年 4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亚生物	指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申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申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邦伟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用名为徐帮伟
上海申亚	指	上海申亚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申亚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上海龙成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申亚生物 5%以上股东（具体持股 8.20%）
华家投资	指	阜阳市华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亚生物 5%以上股东（具体持股 7.98%）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发行对象	指	上海申亚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申亚生物
证券代码	87378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2 饲料加工-C1320 饲料加工
主营业务	饲料（含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宠物食品和兽用药品（含化药制剂、中兽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000,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惠群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工业园东坡路 69 号
联系方式	0558-2617728

公司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新型农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饲料（含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宠物食品和兽用药品（含化药制剂、中兽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饲料以猪饲料为主，禽饲料为辅；宠物食品主要包括犬粮和猫粮；兽用药品以兽用制剂为主。

采购方面，公司实行总部采购与子公司独立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二者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方面，公司饲料产品的生产主要采取按订单需求生产的模式，各产品生产线均实现专业化生产，公司相关系统将生产、销售、库存等信息实时进行整合，为公司生产决策提供依据，使各相关部门协调运作；销售方面，分为经销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即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模式，由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进行分散销售，公司在经销商的选择上有着严格的标准，一般要求其必须拥有与所经销区域和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车辆、人员及仓储能力，有良好的信誉和社会关系，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并不定期对合作的经销商进行专业技能、饲料产品特点、饲料使用方式和营销服务模式的培训。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宠物食品的加工，从规模上看，我国饲料加工业总体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态势。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和人均收入的提高，我国宠物食品市场呈现出高端化发展趋势，消费者为宠物健康买单的意愿不断增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这与国际市场在发展进入成熟阶段后的情况一致。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	否

	事宜。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1、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6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	10,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90,757,047.54	294,098,537.9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950,031.63	14,891,292.00
预付账款（元）	5,374,673.22	4,649,913.62
存货（元）	47,769,922.28	40,285,482.16
负债总计（元）	89,978,468.03	68,017,228.79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191,399.06	13,241,92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3,191,487.78	222,147,53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3.64
资产负债率	30.94%	23.13%
流动比率	1.58	1.98
速动比率	1.01	1.3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7,055,946.45	359,505,38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390,171.88	26,970,671.11
毛利率	28.70%	29.48%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13.30%	13.05%

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1%	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32,984.29	41,580,03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25	26.79
存货周转率	5.61	5.7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1,950,031.63元、14,891,292.00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系应收申亚发得（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亚发得”）余额较大。本期公司出售申亚发得股权，申亚发得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总负债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计金额分别为89,978,468.03元、68,017,228.79元。2022年末负债总计较2021年末下降24.41%，主要系2022年公司偿还上海申亚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拆借款、股权转让款，且本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低于2021年末。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7,055,946.45元、359,505,385.41元。2022年收入上升主要系公司的宠物板块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3、现金流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32,984.29元、41,580,032.52元。2022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2022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70%、29.48%。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宠物板块销售占比增加，宠物板块产品销售毛利率与畜禽板块相比较为高。

（2）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94%、23.13%，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98。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拆借款、股权转让款、短期借款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流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25、26.7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1、5.76。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变化较小。

（4）每股指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17、3.64，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5、0.44，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0.68。2022 年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销售推广力度加大，销售费用增加。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对象	
1	上海 申亚	080050691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申亚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范围要求。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34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64元；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4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为9.09倍。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无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对比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曾于2016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9年8月终止挂牌。公司前次增资于2017年3月实施，共增资500万股，增资价格为2元/股，增资对象为上海申亚。由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远，前次发行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

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4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申亚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10,400,000
总计	-	2,600,000	10,40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行股票。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上海申亚	2,600,000	0	0	0
合计	-	2,6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应法定限售情形，也没有自愿限售安排。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
----	--------------	-----------	----------	----------	----------	--------------	--------------

	日		(元)				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400,000
合计	10,4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400,000
合计	-	10,4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和要求修订《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申亚系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外资企业，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

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自办发行）〉》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八）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徐邦伟，控制公司 64.3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徐邦伟、刘洪艳，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68.57%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徐邦伟控制公司 65.83%的股份，徐邦伟、刘洪艳合计控制公司 69.85%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徐邦伟，实际控制人均为徐邦伟、刘洪艳夫妇。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徐邦伟	32,324,229	52.99%	1,495,000	33,819,229	53.17%
实际控制人	刘洪艳	2,806,569	4.60%	130,000	2,936,569	4.6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徐邦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00,543 股，通过上海申亚、华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3,686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9%，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刘洪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56,569 股，通过上海申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徐邦伟、刘洪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5,130,7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59%，合计控制公司 68.5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徐邦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00,543 股，通过上海申亚、华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18,686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7%，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刘洪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56,569 股，通过上海申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徐邦伟、刘洪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6,755,7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79%，合计控制公司 69.8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不确定性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申亚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2）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认购款一次性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 乙方依法履行了其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3.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陈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应法定限售情形，也没有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如甲方收到乙方的股票认购款，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不计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如有）将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视为该方违约，受损害方有权向该违约方索赔。该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票发行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国法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乙方均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则、细则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因素而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3年4月，公司与发行对象上海申亚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亚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第一条 股票认购之 1.1.5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应法定限售情形，也没有自愿限售安排。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鲍灵姬、马静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徐邦伟	_____ 刘洪艳	_____ 徐艳群	_____ 徐淑群
_____ 徐惠群	_____ 王 勇	_____ 于 政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谢继奎	_____ 王 艳	_____ 孔 京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徐邦伟	_____ 徐艳群	_____ 徐淑群	_____ 徐惠群
_____ 王 勇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徐邦伟

刘洪艳

2023年4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徐邦伟

2023年4月24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鲍灵姬

马 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